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3-021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3日14:30至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13日09:30-11:30、13:00-15:00
2.会议地点:重庆市长寿经济开发区御成大道1号重钢新控大楼二楼二会议室
(二)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837,146,826股,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人)	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
H股股东人数	3
出席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7,146,82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00,831,300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315,526
出席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股份总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02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073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95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人数(人)	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
H股股东人数	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1,3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31,300
H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8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三)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由本公司董事长邓强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人,刘天庆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人,本公司董事秘书张书刚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现场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股)	表决意见	表决权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通过与否
普通决议案						
1	本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837,141,326 5,500 0	99.9993% 0.0007% 0	通过
2	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837,141,326 5,500 0	99.9993% 0.0007% 0	通过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各产品产销、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乘用车	10,215	51,061	5,563	43,942
摩托车	54,233	252,002	53,062	254,511
摩托车发动机	156,958	669,455	85,404	386,444(已剔除自用部分)
通用汽油机	34,129	171,605	33,924	166,863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9日;
●除权(除息)日:2013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25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3年6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1,445,0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3	本集团(包括本公司及附属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837,141,326 5,500 0	99.9993% 0.0007% 0	通过
4	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837,141,326 5,500 0	99.9993% 0.0007% 0	通过
5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37,141,326 5,500 0	99.9993% 0.0007% 0	通过
6	本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履职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837,141,326 5,500 0	99.9993% 0.0007% 0	通过
7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单位,并参照2012年度实际酬金拟定2013年度酬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37,141,326 5,500 0	99.9993% 0.0007% 0	通过
8	通过选举形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朱维强先生辞任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37,141,326 5,500 0	99.9993% 0.0007% 0	通过
9	选举管朝晖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任朝自获选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 反对 弃权	837,141,326 5,500 0	99.9993% 0.0007% 0	通过
10	选举形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任朝自获选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 反对 弃权	826,317,326 10,829,500 0	98.7064% 1.2936%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刘珍玲律师和吴林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3-022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二)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和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三、股权登记日:自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9日
2、除权(除息)日:2013年6月2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25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3年6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鼎升有限公司(JOIN STATE LIMITED)、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和尹索微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人:周维宇、刘凯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联系传真:023-65213175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3-016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涉案金额:24,581,651.13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支公司(以下合称“中华联合”或“原告”)
被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控股”、“公司”或“被告”)
中华联合于2012年5月起与强生控股签订了《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经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诉讼案件主要内容
2009年12月17日、2008年12月4日,中华联合与强生控股双方先后签订了《车辆保险合同》两份,约定强生控股将公司所有(有关)车辆于2008年度、2009年度投保于中华联合处,投保险种包括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部分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险等,2009年9月,中华联合突然拒绝按前述协议继续承保,在公司车辆无法投保交强险而将导致无法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秩序及社会稳定,2009年10月30日,双方签署了《关于车辆保险有关问题的协议》,就保险期限顺延及后续车辆保险事宜达成一致。后在该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中华联合遂诉至法院,要求公司返还并补偿2008年度、2009年度中华联合多支付的保险金额24,581,651.13元。公司接到法院应诉通知书后,积极应诉,从协议的法律效力、中华联

合的违约事实、交强险赔付的法定性等方面进行了抗辩。
三、一审判决情况
2013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2)虹民二(商)初字第803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公司2008年度和2009年度保险款超限损失24,581,651.1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2、驳回原告要求被告赔偿上述补偿贷款银行贷款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19,180.0元,由原告负担34,641元,由被告负担157,159元。

四、上诉情况
目前,公司已积极进行上诉的各项准备工作,拟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案目前为一审判决,且公司拟提起上诉,故本案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程度及影响时间尚难二审审理结果。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1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3-02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12日—2013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2日15:00至2013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区汇智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方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名,代表的股份222,88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664%,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222,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374%,出席现场会议

的股东中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20,000股,因属于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名,代表股份46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9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中研光电自动化(北京)研究所及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0,560,100股,同意220,5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胡朝晖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程、黄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19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
二、权益分派方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程、黄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关于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中期国债ETF 深交所上市简称: 国债ETF
基金主代码	15992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3年6月19日

注:投资者须知: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申购申请,详见申购/暂停申购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方式,即申购以份额申购。
(2)本基金申购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人不在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3.2 申购数量限制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 申购程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嘉实基金直销中心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购申请。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必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在约定时间内将申购对价所对应的资金(即T日现金替代与T日预估现金差额之和)足额存入嘉实基金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基金投资者申购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或提供的证券账户信息或托管单元信息有误,则申购申请失败。
投资者场外申购本基金时至少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申购前将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机构。
3.4 申购业务受理时间和手续
(1)周一至周五,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限)。

(2)投资者须先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场外申购手续:
①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个人与机构投资者均需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④个人投资者需提供预留银行储蓄卡并留存复印件;
⑤机构投资者需提供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⑥个人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⑦个人与机构投资者均需填写《ETF基金场外申购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还需加贴预留印鉴;
(3)投资者汇款时填写的用途在汇款用途时必须注明购买基金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3.5 申购的确认、清算交收与登记
基金投资者申购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投资者申购成功后,由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办理现金替代及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对确认成功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委托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
基金销售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电话:010 85215588 传真:010 85215577
联系人:赵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3.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申购时不得使用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投资者若未按照上述规定付款,造成申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者应确保提供的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信息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信息完全一致,因信息不一致造成申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公告仅对此次基金上市之前的开放申购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3年4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5)有关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上市交易等事项由公司将另行公告。
(6)申购价
申购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数确定。
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如本基金因申购上市而暂停办理申购,基金管理人可公告申购赎回清单,待本基金上市之后重新公告申购赎回清单,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5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事项:
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优化体验馆建设布局,促进销售市场开拓范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根据资产使用的盈利情况,适时作出调整安排,现将公司所拥有大连市沙河口区广场B3区6-4号1单元1层3号房产(以下简称“大连星海房产”),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
二、关于公司对外出售的上述资产已聘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337号评估报告。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337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公司拟转让的大连星海房产总建筑面积694.67平方米,上下2层,该房屋有配套的地下室,面积370平方米,账面价值1,536.29万元,评估值468.39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932.10万元,增值率 60.67%,大连星海房产装修及配套设施费用456.43万元,账面价值未包含装修及配套设施费用,评估值包含装修及配套设施费用。
公司对此拟转让的资产拥有清晰完整的权属,拟转让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以不低于上述房产的评估价公开挂牌交易,本次转让的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尚不能最终确定,公司将按挂牌交易程序结束后,根据挂牌或交易结果另行公告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上述资产出售事项,详见公司临2013-016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资产的公告》。
该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融资的议案: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结构性融资,二期融资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第一期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不超过7%;第二期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24个月,年利率不超过7.1%,本次融资融资金额共计3亿元,由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该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6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对外出售的资产拥有清晰完整的权属,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3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资产出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优化体验馆建设布局,促进销售市场开拓范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根据资产使用的盈利情况,适时作出调整安排,拟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对外转让出售公司所拥有大连市沙河口区广场B3区6-4号1单元1层3号房产(以下简称“大连星海房产”),大连星海房产总建筑面积694.67平方米,上下2层,该房屋有配套的地下室,面积370平方米。
本次拟转让的大连星海房产,公司以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2,468.39万元为作价基础,以公开挂牌形式对外出售,最终售价将不低于评估值。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以不低于上述房产的评估价公开挂牌交易,本次转让的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尚不能最终确定,公司将按挂牌交易程序结束后,根据挂牌或交易结果另行公告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6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出售资产(议案)》。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公司所拥有大连市星海房产(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广场B3区6-4号1单元1层3号)总建筑面积694.67平方米,上下2层,该房屋有配套的地下室,面积370平方米,现为自用。
2.权属情况说明
公司对此拟转让的资产拥有清晰完整的权属,拟转让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337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公司拟转让的大连星海房产总建筑面积694.67平方米,上下2层,该房屋有配套的地下室,面积370平方米,账面价值1,536.29万元,评估值468.39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932.10万元,增值率 60.67%,大连星海房产装修及配套设施费用456.43万元,账面价值未包含装修及配套设施费用,评估值包含装修及配套设施费用。
根据大连星海房产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评估性、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大连市房地产市场比较活跃,并且有可比较的交易案例,因此大连星海房产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
大连星海房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近年来经济持续发展对商铺需求较旺,商铺价格有缓慢上涨的趋势,故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有一定幅度的增值。
有关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优化体验馆建设布局,盘活资金,促进销售,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不存在较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大连星海房产B3区6-4号1单元1层3号房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9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贵州豪大泥有限公司(原告)以本公司(被告)所售产品系统电耗超标为由提起诉讼,要求不予退还本次本公司质保金93.28万元和产品销售电耗超标所造成的经济损失1,021,977元,诉讼合计金额1,115,257元,并要求公司承担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3年5月14日,本公司收到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委托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由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6日出具的编号为[2013]惠民初字第28号的《传票》和2013年4月18日出具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相关诉讼材料。
2013年5月27日,本公司以邮寄快速的形式向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提交了法院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的详情具体情况参见2013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13年6月13日,公司收到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2013)惠民民初字第28-1号民事裁定书,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

的通知》第二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200万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不在本辖区的案件”条件,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被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诉讼事项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进入审理阶段,无法准确预计诉讼结果,在此,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2.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2013)惠民民初字第28-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19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